

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協調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主任錦雀

記錄：王華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5.6.13-105.6.19，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上網填寫授課大綱。第一階段選課前(6 月 13 日)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者，每科(班)每學期加 1 分，每學期至多加 5 分。
- (二) 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(含校際選課)日期及注意事項」掛於教務處首頁/教學業務公告，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105 年 9 月 12 日-9 月 23 日，期間請加強選課輔導(尤其是畢業生)。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注意於加退選截止日(105 年 9 月 30 日)前辦理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 請向學生宣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開放時間為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止，未上網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填寫之同學，不得進行第一階段選課。請系所主管安排畢業班同學前往電腦教室統一填答，以提高填答率。另請系所轉知各班同學(含研修生及研究所)務必於實施期間上網填答。
- (四) 開課注意事項敬請配合：
 1. 術科開課若使用校內設施者，須先協調體育室或場地管理單位。
 2. 請妥適安排專任教師開課鐘點，避免超支過多或鐘點不足：
 - i. 助理教授須每週授課時數逾十小時始得支給超鐘點費(含學分學程、在職專班超支鐘點)。
 - ii. 校內一般班最高得超支四小時；超過規定時數部分視同義務教學；暑修課程及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鐘點不計入前述鐘點；在職專班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上限以四小時為原則，鐘點核發優先扣除校外兼課鐘點；若未於校外兼課且開設兩門(含)以下課程者，至多可支領六小時之鐘點。

- iii.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併計在職專班授課時數。
- iv. 專任教師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：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須於下學期補足，上學期超支之時數，得留至下學期折抵，但必須提出聲明；下學期之情況亦同。
3. 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，經學生選課後，課程如有異動，為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，請於開學前，填具「開課資料異動申請單」送交教務處（須經已選課學生同意）。該表件置於教務處首頁/表件下載/教學業務/教師項下。
 4. 同一課程名稱（一）、（二）之課程應避免於同一學期開課。
 5. 注意課程開課資料中的「開課學期別」要與課程地圖系統規劃課程的課號前 0、1、2(0 表示單學期的課；1 表示全學年第一學期；2 表示全學年第二學期)相符。
 6. 博士班的課程必須由具博士班之研究所開設，各開課單位，不宜標示博碩合開課程。
 7. 課程資料中請務必填入授課教師、上課教室、上課時間，不完整者，請補正。
- (五) 請各系所開課配合設定大學部必修課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4 天開放外系選課，選修課於第一階段選課第 1 天即開放外系選課。
- (六) 為維持教師授課品質，請系秘轉知授課教師，注意同意加簽選課之學生人數須兼顧授課品質。
- (七) 本校可容納 60 人以上之教室計 13 間，茲臚列如下：

| 序號 | 樓別 | 教室號 | 教室種類 | 可容納人數 | 管理單位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行政大樓 | 304 | 一般教室 | 60 | 適應體育學系 |
| 2 | 行政大樓 | 305 | PBL 教室 | 60 | 教務處 |
| 3 | 行政大樓 | 315 | 微觀教室 | 60 | 教務處 |
| 4 | 教學大樓 | 104 | 一般教室 | 60 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5 | 教學大樓 | 113 | 一般教室 | 80 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6 | 教學大樓 | 202 | 一般教室 | 100 | 休閒產業經營系 |
| 7 | 教學大樓 | 207 | 一般教室 | 100 | 推廣中心 |
| 8 | 教學大樓 | 209 | 一般教室 | 100 | 推廣中心 |
| 9 | 教學大樓 | 303 | 一般教室 | 80 | 通識中心 |
| 10 | 教學大樓 | 308 | 一般教室 | 100 | 體育推廣學系 |
| 11 | 教學大樓 | 537 | 一般教室 | 88 | 教務處 |
| 12 | 科技大樓 | B17-1 | 一般教室 | 100 | 運動保健學系 |
| 13 | 科技大樓 | 206 | 一般教室 | 80 |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|

為使本校教學空間能有效利用，爰請各教學單位針對選課人數可能較多之課程優先排課。

- (八) 為簡化本校各碩、博士班聘用指導教授及計畫口試、論文口試、資格考試之委員發聘作業程序，請統一改由系所發聘書，免簽聘函以減化作業程序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關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/學分上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教學單位可開設及實際開設之學時/學分
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以學期 1042+1051 兩學期學時為基準，為了掌握鐘點費及控制教務處預算，兩學期加總希望能不超出全學年的上限。
- 二、 各系所 T 課程為師培課程，不佔系所學時數額度，須扣除計算。
- 三、 服務學習不論有無學分，學時一樣要計算。
- 四、 教務處支持增加開課數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，但礙於經費限制仍須請大家盡量不超過各系所開課上限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關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事項協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針對開課資料、地點、時間、學分、學時、授課教師鐘點分配等進行協調及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目前確定游泳池可正常使用，網球館有部分施工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- 二、 礙於校內兼任教練的時數限制及選手訓練進度，術科開課可外聘講師。
- 三、 學習生態系統由四系提出的總整課程，在暑假開始前先舉辦課程說明，並登記

有意願選課之學生名單，待計畫確認通過後由系秘統一進行第二階段加選課，課程安排須注意避免衝堂而導致學生無法加選。如計畫未通過則會利用校務基金，選出一到兩個課程作為校內計畫實施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- 一、 六月七日前請各系所確認所有開課資訊，六月八日中午將鎖定系統不再變動。
- 二、 目前校內有多個計畫同時進行，在計畫審核及經費核銷部分要求比較嚴格，是為了日後審計部抽查時我們能有充足的資料備審，請大家見諒。

八、散會

會議結束時間 12：30